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一

公司電話：(04)2471-718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38
(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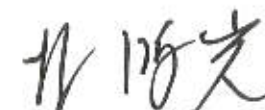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延鑫書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073	7	\$72,391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36,491	4	15,3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367	-	3,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03,666	11	35,29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53	-	69,39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95	13	13,1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45,863	5	33,724	4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32,423	15	163,34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00	2	12,9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531	57	418,931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34,103	15	147,161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1,375	8	81,20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8,414	8	72,34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	-	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2	-	240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105,492	12	128,500	15	
1960	預付投資款		4,5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542	43	430,304	51	
1xxx	資產總計		\$916,073	100	\$849,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藍世明



廷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71,437	19	\$77,417	9
2170	應付帳款		31,543	4	8,4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1,504	2	27,437	3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	6,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15	-	2,07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24,999	25	121,92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751	-	3,669	1
2xxx	負債合計		228,750	25	125,59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850,000	93	850,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6,000	2	16,00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89,544)	(21)	(153,226)	(1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78,677)	(20)	(142,359)	(17)
3xxx	權益合計		687,323	75	723,64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6,073	100	\$849,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藍世明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826,292	100	\$1,563,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1,790,344)	(98)	(1,583,037)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35,948	2	(19,972)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62)	(2)	(80,378)	(5)
6200	管理費用		(33,244)	(2)	-	-
	營業費用合計		(69,906)	(4)	(80,378)	(5)
6900	營業淨損		(33,958)	(2)	(100,35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2,066	-	9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7,496)	-	(29,9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919)	-	(1,6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4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9)	-	(30,181)	(2)
7900	稅前淨損		(42,307)	(2)	(130,531)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5,989	-	-	-
8200	本期淨損		(36,318)	(2)	(130,53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318)</u>	<u>(2)</u>	<u>\$(130,546)</u>	<u>(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318)		\$(130,5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36,318)</u>		<u>\$(130,53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318)		\$(130,54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36,318)</u>		<u>\$(130,546)</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43)		\$(1.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43)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藍世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8	\$850,000	\$16,000	\$4,074	\$6,793	\$(22,695)	\$15	\$854,187	
一〇二年度淨損						(130,531)		(130,531)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	(15)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531)	(15)	(130,546)
現金增資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53,226)	\$-	\$723,64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9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53,226)	\$-	\$723,641	
一〇三年度淨損						(36,318)		(36,31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18)	-	(36,31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89,544)	\$-	\$687,3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藍世明



廷鑫轉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隆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2,307)	\$(130,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8,775
折舊費用	33,035	30,006
各項攤銷	10,546	9,197
利息費用	2,919	1,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	-
利息收入	(929)	(9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47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934)	7,93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67)	(8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368)	13,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908	(5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680)	12,8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9)	10,038
存貨(增加)減少	38,859	(22,5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03)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7)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08	85,9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055	(22,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	38
其他應付款-其他(減少)增加	(6,161)	1,1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58)	(2,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267)	27,730
收取之利息	929	1,591
支付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338)	29,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1,127)	(2,2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
預付投資款	(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0)	(1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	-
取得無形資產	(429)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40	(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	(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09)	(14,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020	5,313
支付之利息	(2,691)	(1,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29	3,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18)	18,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1	54,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73	\$72,3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藍世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a)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b)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c)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d)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西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a)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b)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c)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西元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a)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a)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c)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西元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西元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3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零用金	\$120	\$340
銀行存款	61,953	72,051
合計	\$62,073	\$72,39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12. 31	102. 12. 31
備償存款	\$35,491	\$13,364
定期存款	1,000	2,000
合計	\$36,491	\$15,364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67	\$3,30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103,666	\$35,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69,394
合計	\$103,719	\$104,69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4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01. 01	\$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 12. 31	\$ -	\$-	\$-
102. 01. 01	\$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 12. 31	\$ -	\$-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3. 12. 31	\$73,652	\$28,942	\$-	\$1,125	\$-	\$103,719
102. 12. 31	50,854	53,838	-	-	-	104,69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2,392	\$74
原 料	42,161	49,322
物料及零件	9,203	9,439
在 製 品	17,036	19,359
製 成 品	61,631	93,088
合 計	132,423	171,282
減：備抵存貨跌價	-	(7,934)
淨 額	<u>\$132,423</u>	<u>\$163,348</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0,344及\$1,583,037，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7,934</u>	<u>\$(7,93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產品價格上揚以致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B.V.I)	<u>\$-</u>	-%	<u>\$-</u>	100.00%

(2) 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B.V.I.，並於103年4月10日完成清算程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轉投資之MAG Technology Mexico S. A. de C. V. 係本公司設立於墨西哥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中心，90年1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並於102年8月21日出售，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MAG Mexico，並於102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程序。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28,355	\$48,041	\$4,750	\$1,574	\$1,474	\$-	\$184,194
增添	8,620	715	653	-	824	11,018	21,830
處分	-	-	-	-	-	(1,773)	(1,773)
移轉	340	-	-	(1,574)	(541)	1,234	(541)
103.12.31	<u>\$137,315</u>	<u>\$48,756</u>	<u>\$5,403</u>	<u>\$-</u>	<u>\$1,757</u>	<u>\$10,479</u>	<u>\$203,710</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25,598	\$10,010	\$1,011	\$252	\$162	\$-	\$37,033
折舊	23,341	8,052	947	-	346	349	33,035
處分	-	-	-	-	-	(438)	(438)
移轉	70	-	-	(252)	(23)	182	(23)
103.12.31	<u>\$49,009</u>	<u>\$18,062</u>	<u>\$1,958</u>	<u>\$-</u>	<u>\$485</u>	<u>\$93</u>	<u>\$69,607</u>
成本：							
102.01.01	\$118,520	\$48,041	\$4,670	\$899	\$160	\$-	\$172,290
增添	9,356	-	80	675	1,474	-	11,585
處分	-	-	-	-	(160)	-	(160)
移轉	479	-	-	-	-	-	479
102.12.31	<u>\$128,355</u>	<u>\$48,041</u>	<u>\$4,750</u>	<u>\$1,574</u>	<u>\$1,474</u>	<u>\$-</u>	<u>\$184,194</u>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4,875	\$2,002	\$193	\$37	\$80	\$-	\$7,187
折舊	20,723	8,008	818	215	242	-	30,006
處分	-	-	-	-	(160)	-	(160)
102.12.31	<u>\$25,598</u>	<u>\$10,010</u>	<u>\$1,011</u>	<u>\$252</u>	<u>\$162</u>	<u>\$-</u>	<u>\$37,03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88,306	\$30,694	\$3,445	\$-	\$1,272	\$10,386	\$134,103
102.12.31	\$102,757	\$38,031	\$3,739	\$1,322	\$1,312	\$-	\$147,16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商譽	電腦軟體	資產	
成本：				
103.01.01	\$66,770	\$2,186	\$53,230	\$122,186
增添	-	429	-	429
103.12.31	\$66,770	\$2,615	\$53,230	\$122,615
102.01.01	\$66,770	\$2,186	\$53,230	\$122,186
增添	-	-	-	-
102.12.31	\$66,770	\$2,186	\$53,230	\$122,186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8,500	\$905	\$11,572	\$40,977
攤銷	-	1,006	9,257	10,263
103.12.31	\$28,500	\$1,911	\$20,829	\$51,240
102.01.01	\$-	\$176	\$3,104	\$3,280
攤銷	-	729	8,468	9,197
認列減損損失	28,500	-	-	28,500
102.12.31	\$28,500	\$905	\$11,572	\$40,977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8,270	\$704	\$32,401	\$71,375
102.12.31	\$38,270	\$1,281	\$41,658	\$81,209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所取得之客戶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103年度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5%，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102年度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與鋁合金產品業務有關之商譽減損損失\$28,500，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4.36%。造成減損之原因主要係因國際鋁價走跌，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營業成本	\$-	\$678
推銷費用	9,134	8,519
管理費用	1,129	-
合 計	<u>\$10,263</u>	<u>\$9,197</u>

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992	\$135,000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合 計	<u>\$105,492</u>	<u>\$128,500</u>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99年6月底與關係人NEWTRADE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101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調整，因而於101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收回\$56,139，剩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45,863帳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111,992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u>\$171,437</u>	<u>\$77,417</u>
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1.9330%-4.4000%	1.6385%-2.3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8,513及\$28,411。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06	\$6,168
應付燃料費	2,564	4,343
應付設備款	376	2,860
其他	12,558	14,066
合計	\$21,504	\$27,437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82及\$2,486。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100,000，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為8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850,00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異動。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6,000	\$16,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本公司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合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本公司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29,308	\$1,576,2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16)	(13,223)
合 計	<u>\$1,826,292</u>	<u>\$1,563,065</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5,800	\$8,8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857	20,677
合 計	<u>\$30,657</u>	<u>\$29,52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727</u>	<u>\$9,564</u>

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718	\$23,237	\$65,955	\$38,590	\$24,794	\$63,384
勞健保費用	3,624	2,019	5,643	3,690	1,824	5,514
退休金費用	1,474	1,008	2,482	1,539	947	2,4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5	1,640	3,125	2,426	817	3,243
折舊費用	33,035	-	33,035	29,903	103	30,006
攤銷費用	163	10,383	10,546	678	8,519	9,19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109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929	\$996
其他收入—其他	1,137	-
合 計	<u>\$2,066</u>	<u>\$9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3,616)	\$(1,460)
雜項支出	(2,7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3)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500)
合計	<u>\$(7,496)</u>	<u>\$(29,959)</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919</u>	<u>\$1,69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 (18)	\$ 3	\$ (15)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5,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89)	5,109
所得稅利益	\$ (5,989)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42,307)	\$ (130,531)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92)	\$ (22,190)
稅法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93	22,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 (5,989)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680	\$(64,621)	\$-	\$77,3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4,830	(34,8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9,182	(19,182)	-	-
備抵呆帳超限	2,126	(1,471)	-	655
商譽財稅差異	2,007	(2,270)	-	(2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1,349	(1,34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	381	-	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8)	-	-	(3,488)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89)	89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5,98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8,674</u>			<u>\$74,66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343</u>			<u>\$78,4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69)</u>			<u>\$(3,751)</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2,680	\$-	\$12,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7,512	(12,682)	-	34,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9,182	-	-	19,182
備抵呆帳超限	1,105	1,021	-	2,126
商譽財稅差異	(571)	2,578	-	2,0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	1,349	-	1,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	121	-	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	(4,934)	3	(3,488)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89)	-	(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	(44)	-	(9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u>\$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8,671</u>			<u>\$68,6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290</u>			<u>\$72,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9)</u>			<u>\$(3,66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九十七年	\$35,211	\$35,211	\$35,211	一〇七年
九十九年	708,462	708,462	708,462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53,221	53,221	53,221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26,867	26,867	26,867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367,196	367,196	367,196	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	60,649	60,649	-	一一三年
合計		<u>\$1,251,606</u>	<u>\$1,190,957</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1,290</u>	<u>\$31,29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集團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36,318)	\$(130,5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股)	85,000仟股	85,000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元)	\$(0.43)	\$(1.54)
(2)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36,318)	\$(130,5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股)	85,000仟股	85,000仟股
稀釋每股虧損(元)	\$(0.43)	\$(1.5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258,186
其他關係人	20,843	1,257
合 計	\$20,843	\$259,44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至45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38,248	\$34,67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77
合 計	<u>\$38,248</u>	<u>\$34,747</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代本公司購進材料為\$61,480及\$168,549。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53	\$-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69,394
合 計	<u>\$53</u>	<u>\$69,39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二季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u>\$45,863</u>	<u>\$33,72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收取其他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63及\$932。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11,992	\$135,000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淨 額	<u>\$105,492</u>	<u>\$128,50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77

(7)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200	\$7,200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80	\$6,6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491	\$15,364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1,953	\$72,0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6,491	15,364
應收票據	4,367	3,300
應收帳款	103,666	35,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69,394
其他應收款	116,795	13,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63	33,72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492	128,500
合 計	<u>\$474,680</u>	<u>\$370,746</u>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1,437	\$77,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43	8,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
其他應付款	21,504	27,437
合 計	<u>\$224,484</u>	<u>\$113,41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8及\$313，權益則無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及\$7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172,947	\$ -	\$ -	\$ -	\$172,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43	-	-	-	31,543
其他應付款	21,504	-	-	-	21,504
102.12.31					
短期借款	\$77,622	\$ -	\$ -	\$ -	\$77,6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65	-	-	-	8,565
其他應付款	27,437	-	-	-	27,437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帳面金額為基礎，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3		31.6500	\$62,429	\$1,360		29.8050	\$40,5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72		31.6500	\$132,036	\$2,627		29.8050	\$78,301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依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O Magic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80	-	2.23	-	
	股票	東元奈尔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4	-	0.0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157,855 (註)	-	\$157,855	協議分期償還中	\$22,000	\$6,500

註：本公司已按收款期間將應收 NEWTRADE 款項 1 年內到期部分 \$45,863 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 1 年以上之款項 \$111,992 計提之備抵呆帳 \$6,500 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	\$171,244	-	0%	\$-	\$-	\$-	(註一)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Colorado DOS NO. 200 Mexicali, BCM, C.P.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	-	178,830 (USD6,999)	-	0%	\$-	\$-	\$-	(註二)

(註一) 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B.V.I.，並於103年4月10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 MAG Mexico 係本公司設立於墨西哥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中心，90年1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並於102年8月21日出售，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 MAG Mexico，並於102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程序。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6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120	
銀 行 存 款			
活期存款－台幣		49,328	
活期存款－外幣	USD 636,018.94	12,615	
	RMB 20,007.20		
支 票 存 款		10	
合 計		\$62,073	

註：美金係按照匯率 USD1=NTD31.65 換算

人民幣係按照匯率 RMB1=NTD5.092 換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A 公司		\$29,626	
B 公司		16,845	
C 公司		11,232	
D 公司		10,022	
E 公司		7,333	
F 公司		5,546	
其 他(註)		22,851	
小 計		\$103,455	
加：備抵兌換損益		211	
應收帳款淨額		\$103,666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以上者，合併列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45,863	
<u>非關係人</u>			
丙公司		\$44,730	
丁公司		26,770	
甲公司		23,661	
戊公司		16,572	
其 他(註)		1,180	
小 計		\$112,913	
應收退稅款		3,882	
合 計		\$162,6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42,161	\$42,161	
物 料	9,203	9,203	
在 製 品	17,036	17,036	
製 成 品	61,631	69,350	
商 品 存 貨	2,392	2,553	
合 計	132,423	\$140,3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 額	\$132,423		

註：存貨之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或標的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 列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所發資本權益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MAG International (B. V. I.) Co., Ltd.	5,858,882	\$-	-	\$-	-	\$-	\$-	-	-	\$-	\$	權益法	無

註一：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及清算 MAG International(B. V. I)Co., Ltd.，並於103年4月10日完成清算程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6,393	103.08.11-104.02.06	2.2500%	NT\$15,000,0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884	103.12.11-104.06.09	2.84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568	103.08.15-104.02.11	2.84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478	103.12.15-104.06.13	2.84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454	103.12.08-104.06.06	2.84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320	103.08.13-104.02.09	2.8400%		備償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889	103.08.12-104.02.08	2.8400%		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7,990	103.12.11-104.06.09	2.2916%	NT\$30,000,000	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7,744	103.12.08-104.06.06	2.2837%		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6,615	103.10.08-104.04.06	2.2795%		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6,108	103.09.30-104.03.29	2.2837%		備償戶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5,663	103.09.16-104.03.15	2.7450%	NT\$15,000,000	無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5,375	103.09.11-104.03.10	2.7450%		無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3,277	103.11.19-105.05.18	4.4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587	103.10.31-104.04.28	2.0026%	NT\$20,000,000	備償戶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528	103.11.18-104.05.15	2.0021%		備償戶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684	103.11.19-105.05.18	1.933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204	103.10.29-104.02.26	2.1175%	NT\$33,300,0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7,727	103.12.23-104.04.22	2.1175%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6,400	103.11.11-104.03.11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6,393	103.12.24-104.02.22	2.1175%		無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6,235	103.12.02-104.01.31	2.1175%		無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4,431	103.12.09-104.02.27	2.1175%		無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3,740	103.11.04-104.03.04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3,510	103.10.21-104.02.18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3,330	103.11.10-104.03.10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3,020	103.11.03-104.03.03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940	103.11.13-104.03.13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940	103.11.25-104.03.25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790	103.11.17-104.03.17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490	103.10.31-104.02.28	2.8800%		備償戶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80	103.10.17-104.02.14	2.8800%		備償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408	103.12.17-104.04.16	2.4471%	NT\$31,650,000	備償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361	103.12.19-104.04.17	2.4471%		備償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836	103.12.16-104.04.15	2.4471%		備償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696	103.12.24-104.04.23	2.3150%		備償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349	103.12.25-104.04.24	2.3150%		備償戶	
	淨額	\$171,43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22,153	
乙公司		1,598	
其 他(註)		7,287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505	
合 計		<u>\$31,543</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合併列示。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合金產品	36,196kg	\$1,358,825	
其 他	10,942kg	467,467	
合 計		<u>\$1,826,29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	
期初存料	\$49,322
加：本期進料	1,534,562
庫存異動調整單	6,480
在製品轉入	52,628
盤盈虧調整	679
減：期末材料	(42,161)
轉列費用	(317)
客供料轉出	(2,885)
出售原料	(387,483)
直接材料-原料	<u>\$1,217,825</u>
物料：	
期初物料	\$9,439
加：本期進料	10,150
盤盈虧調整	58
減：期末物料	(9,203)
轉列費用	(9,376)
出售物料	(1,068)
物料領用	<u>\$-</u>
直接人工	34,616
製造費用(明細表10)	218,882
製造成本	<u>\$1,464,323</u>
在製品：	
期初在製品存貨	\$19,360
加：商品存貨轉入	5,268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17,036)
轉入材料	(52,628)
製成品：	
期初製成品	\$93,088
期末製成品	(61,631)
產銷成本	<u>1,450,744</u>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74
加：本期進貨	25,548
減：期末存貨	(2,392)
轉入在製品	(5,268)
商品耗用	<u>\$17,962</u>
出售買賣性質之原料、物料	\$388,551
盤盈虧調整	(737)
其他成本	(58,242)
存貨回升利益	(7,934)
銷貨成本	<u>\$1,790,34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13,185	(含退休金)
折 舊	33,035	
各 項 攤 提	163	
燃 料 費	111,754	
消耗材料及工具	19,452	
其他費用(註)	41,293	
合 計	<u>\$218,88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4,128	\$20,117	\$24,245	
運 費	13,048	64	13,112	
保 險 費	492	1,832	2,324	
各 項 攤 提	9,257	1,126	10,383	
佣 金 支 出	4,639	-	4,639	
出 口 費 用	1,967	-	1,967	
勞 務 費	-	2,385	2,385	
其他費用(註)	3,131	7,720	10,851	
合 計	<u>\$36,662</u>	<u>\$33,244</u>	<u>\$69,90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